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杜明達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承上，僅檢察官有對法院就受刑人數罪併罰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，而受刑人並無此直接聲請法院裁定之權利，而僅得請求檢察官為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溫冠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2 附件：